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1日、2015年7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5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广发新时达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成交均价约为22.2751元，成交总金额为2,895,765.62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